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暫停買賣季度之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例)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b)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c)股份暫停買賣及暫停買賣季度更新；(d)更換核數師；(e)復牌指引；(f)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g)未能遵守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條。(ii)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iii)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

告」)；(iv) 2023年年度報告；及(v) 2024年中期報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中所賦予的涵義。

暫停買賣季度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設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 (d)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就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復牌指引(a) —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9日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並於2025年2月12日刊發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栢淳已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復牌指引(b)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從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可見，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業務運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足以支持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復牌指引(c)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茲提述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2月27日。自2024年12月27日起，閆穎春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男性和女性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復牌指引(d) —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適時透過公告方式披露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有關本公司的復牌進展的季度公告及每月自願性公告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營運數據，確保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復牌指引(e)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茲提述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2月27日。自2024年12月27日起，閆穎春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復牌進展

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8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確認符合復牌指引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其業務運營及復牌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閆穎春女士。